

第 1251 號公告

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

(第541J章)

(第17條)

**行政長官選舉
投票時間公告**

選舉日期：2017年3月26日

現公布在上述選舉中，在2017年3月26日投票日，選民(受懲教署羈押的選民除外)在首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指定時間為上午9時至上午11時。如需要進行第二或第三輪投票，選民在這兩輪投票中可投票的指定時間分別為下午2時至下午3時，以及晚上7時至晚上8時。

現公布在上述選舉中，在2017年3月26日投票日，受懲教署羈押的選民在首輪投票中可於上午9時至上午10時，在懲教署署長所編配的時段內投票。如需要進行第二或第三輪投票，有關選民在這兩輪投票中可分別於下午2時至下午3時，以及晚上7時至晚上8時，在懲教署署長所編配的時段內投票。

2017年3月10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